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1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谷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家宇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昱如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 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7月21日提出民事上訴狀，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爰依前揭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即駁回其上訴【如上訴人係就其敗訴判決部分提起全部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9萬6,387元，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8,100元】。又上訴人未表明上訴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一併補正。
-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6 書 記 官 張 月 妹